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4

第12期（总第25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和2024嘉兴马拉松举办期间对小型航空器及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4〕21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4〕22号) .....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6号) .....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支持积极生育若干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7号) ..... (14)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支持积极生育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 (1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年11月份) ..... (17)

2024年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7)

政策解读目录 ..... (1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 和2024嘉兴马拉松举办期间对小型航空器及空飘物 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4〕21号

为维护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以下简称乌镇峰会)和2024嘉兴马拉松(以下简称嘉兴马拉松)期间嘉兴地区的空中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的发生,市政府决定,在乌镇峰会和嘉兴马拉松举办期间,对全市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实施临时性管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对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包括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临时性管理。

二、禁飞时间及区域

(一)乌镇峰会:自2024年11月19日零时至2024年11月22日17时,桐乡市行政区域内禁止

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

(二)嘉兴马拉松:自2024年11月24日零时至2024年11月24日15时,嘉兴市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

三、公安机关会同气象、体育等部门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信息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封存。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罚,经依法批准的拍摄、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除外。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7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2日

### 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维护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

管理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门诊共济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应当坚持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遵循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原则,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二)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 二、适用范围和职责

(三)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监督管理服务机构等。

(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医疗保障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将医疗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做好医疗保障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五)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县(市、区)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医疗保障实施工作。

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审计、市场监管、数据、工会、残联、税务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六)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

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含雇工,下同);

2.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

3.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退休(职)人员;

4.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

(八)职工医保费按月缴纳,缴费标准如下:

1. 在职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按2%的比例缴纳,由用人单位按月代扣代缴。缴费基数下限按省人力社保等部门每年公布的全省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规定确定,上限按省人力社保等部门每年公布的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300%确定。

2. 用人单位以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作为缴费基数,按9%(其中生育保险费0.5%)的比例缴纳。

3. 灵活就业人员以省人力社保等部门每年公布的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由个人按8%(其中生育保险费0.5%)的比例缴纳。

4.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医保的,以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缴纳,按规定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5. 缴费年限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退休(职)人员不缴费。

(九)用人单位职工依法办理退休(职)手续或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的下列人员,可办理医保退休(职)手续:

1. 有职工医保缴费记录的本市户籍人员;

2. 正在本市职工医保参保缴费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十)本市户籍职工依法办理退休(职)手续或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合计满20年的,可依法办理医保退休(职)手续,按规定享受退休职工医保待遇。未达到上述缴费年限要求的,可由本人在户籍地或参保地选择按月延缴或一次性补缴职工医保费至规定年限,按月延缴期间其门诊、住院及个账划入等均按在职职工标准待遇规定执行(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按月延缴或一次性补缴标准如下:

1. 按月延缴:以省人力社保等部门每年公布的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按7.5%的比例按月缴纳。

2. 一次性补缴:以省人力社保等部门每年公布的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按6%的比例一次性缴纳。

3. 一次性补缴的职工医保费全部划入统筹基

金,计入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享受补缴期间职工医保待遇;进入待遇享受期后,补缴的职工医保费不予退回。

(十一)非本市户籍职工依法办理退休(职)手续或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符合本省缴费年限要求且累计缴费年限满20年的,可依法办理医保退休(职)手续,按规定享受退休职工医保待遇。

未达到上述缴费年限要求的,可由本人在参保地选择按月延缴或一次性补缴职工医保费至规定年限,按月延缴期间其门诊、住院及个人账户等均按在职职工标准待遇规定执行(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按月延缴或一次性补缴标准规定如下:

1. 符合本省缴费年限要求、累计缴费年限不满20年的,以省人社保等部门每年公布的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按7.5%的比例按月延缴、也可按6%的比例一次性补缴。

2. 不符合本省缴费年限要求的,以省人社保等部门每年公布的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按9.5%的比例按月延缴至符合本省缴费年限要求,经本人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符合本省缴费年限标准按月延缴或一次性补缴。

3. 一次性补缴的职工医保费全部划入统筹基金,计入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享受补缴期间职工医保待遇;进入待遇享受期后,补缴的职工医保费不予退回。

(十二)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办理职工医保登记。参保人员自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参保登记的第2个自然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纳或补足,其参保人员自第2个自然月起暂时停止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用人单位按时补缴保险费的,其参保人员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税务机关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纳的期限,一般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不超过60日。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未补足职工医保费的,自欠缴职工医保费的第2个自然月起,其参保人员应当享受的职工医保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一次性足额补缴职工医保费的,其参保人员自补缴的第2个自然月起恢复享受职工医保

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退休(职)人员退休审批后3个月(含)内办理医保退休手续的,职工医保待遇享受不中断;超过3个月的,职工医保待遇自办理次月起享受。中断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医保退休手续的,职工医保待遇自办理次月起享受。

(十三)职工医保基金实行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个人账户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建立和管理。

个人账户分当年个人账户和历年个人账户。当年个人账户有结余的,次年结转为历年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规定计息,计息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其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转移接续和依法继承。

(十四)当年个人账户月划入标准规定如下:

1. 在职职工:按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的比例划入。

2. 退休(职)人员:按195元定额划入,适时根据全社会养老金水平和区域个账水平进行调整。

在职职工个人账户划入标准按用人单位上年度12月份申报的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和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缴费基数确定,在次年1月1日调整;年中参保的次月调整,年中关系转出的当月调整。退休(职)人员个人账户划入标准,在办理医保退休(职)后的次月调整。

(十五)个人账户使用规定如下:

1. 当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和购药费用。

2. 历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自付费用和自费费用;可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可用于支付近亲属参加本省居民医保、大病保险等个人缴费;可按规定共济给本人的近亲属使用。在职职工当年个人账户划入标准超过最低缴费基数2%以上部分,使用范围参照历年个人账户规定执行(除家庭共济外)。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支出。

(十六)一个结算年度内,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和购药费用,先由当年个人账户支付,当年个人账户不足支付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起付标准及以下的费用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在职职工为400元、退休(职)人员为200元,基层医疗机构就诊不设起付标准。

2. 最高支付限额为10000元,超过的费用由个人自付。

3. 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按基层医疗机构85%、二级医疗机构70%、其他医药机构60%的比例支付,其中退休(职)人员在上述比例基础上增加5个百分点;统筹基金支付后剩余的费用由个人自付。

(十七)一个结算年度内,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下列规定给予保障:

1. 起付标准及以下的费用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基层医疗机构及其他一级(含)以下医疗机构为300元,二级医疗机构为500元,三级医疗机构为800元。

2. 最高支付限额为100万元,超过的费用由个人自付。

3. 起付标准以上至20万元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按基层医疗机构及其他一级(含)以下医疗机构90%、二级医疗机构85%、三级医疗机构80%的比例支付,其中退休(职)人员在上述支付比例基础上增加5个百分点;20万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按85%的比例支付。

(十八)职工医保慢性病门诊待遇规定如下:

1. 病种范围: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支气管哮喘、慢性肾脏病、慢性肝病、类风湿关节炎、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

2. 定点医药机构:慢性病病种参保人员可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和本省域内的定点零售药店作为慢性病门诊定点医药机构。

3. 医疗保障待遇:慢性病病种参保人员经慢性病门诊待遇备案,在慢性病门诊定点医药机构配取慢性病针对性药品的,在普通门(急)诊报销比例基础上提高3个百分点、定点零售药店报销比例为83%;门诊最高支付限额提高5000元,提高额

度限于慢性病针对性用药使用。

(十九)职工医保特殊病种门诊待遇规定如下:

1. 病种范围:恶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重症精神障碍、失代偿期肝硬化、儿童孤独症、癫痫、脑瘫、肺结核、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糖尿病胰岛素治疗、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国家规定的免费抗病毒治疗除外)。

2. 定点医药机构:特殊病种参保人员可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和本省域内的定点零售药店作为特殊病种门诊定点医药机构。

3. 医疗保障待遇:在特殊病种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针对性门诊医疗费用,可视作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就诊或处方来源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支付。

(二十)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门诊(购药)费用,先由当年个人账户支付,当年个人账户不足支付的,起付标准以上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按95%的比例支付。发生的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对其自付的费用由统筹基金再按95%的比例支付。

####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十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人员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1. 本市户籍、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城乡居民;

2. 非本市户籍,但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在户籍地未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新居民及其未成年子女;

3.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职业院校)中未参加户籍地居民医保的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

(二十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应当在每年年底,向税务机关缴纳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费,自下一年度的1月1日起开始享受年度居民医保待遇。未按时缴纳居民医保费的,可在年中按全年标准缴费,自缴费月起的第3个自然月开始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国家和省对居民医保年中参保缴费的待遇享受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缴纳的居民医保费,进入待遇享受期后,个人缴纳的居民医保费不予退回。

(二十三)下列人员接续或中途参保的,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1. 本地户籍复退役军人、婚嫁迁入、归正人员、大学毕业生等人员;
2. 职工医保转移或中断(终止)后3个月内接续参保缴费人员;
3.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职业院校)大学新入学学生(含研究生);
4. 3个月内新迁入的嘉兴户籍人员。

(二十四)新生儿(含符合参保条件的新居民其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户籍登记和参保缴费的(跨年度的,须同时按全年标准缴纳上年度费用),可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二十五)建立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筹资标准按上年度嘉兴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左右确定,个人缴费不低于筹资标准的三分之一,具体筹资标准由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向社会公布后执行;筹资标准高于上年度嘉兴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的,须报请市政府同意。

符合参保条件的新居民及其未成年子女,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与本市户籍城乡居民筹资标准相同。

以学校为单位参保的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按城乡居民筹资标准的30%左右确定,具体标准由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二十六)持证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人员,其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全额承担;年中参保的,自参保当月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二十七)一个结算年度内,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和购药费用,按下列规定给予保障:

1. 最高支付限额为2400元,超过的费用由个人自付。
2. 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按基层医疗机构55%、二级医疗机构45%、其他医药机构35%的比例支付。

(二十八)一个结算年度内,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住

院医疗费用,按下列规定给予保障:

1. 起付标准及以下的费用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基层医疗机构及其他一级(含)以下医疗机构为300元,二级医疗机构为500元,三级医疗机构为800元。

2. 最高支付限额为20万元,超过的费用由个人自付。

3. 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按基层医疗机构90%、其他一级(含)以下医疗机构85%、二级医疗机构75%、三级医疗机构65%的比例支付;统筹基金支付后剩余的费用由个人自付。

(二十九)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待遇的病种和定点医药机构范围与职工医保相同,参保人员经慢性病门诊待遇备案,在慢性病门诊定点医药机构配取慢性病针对性药品的,由统筹基金按基层医疗机构65%、二级医疗机构50%、其他医疗机构35%、定点零售药店53%的比例支付。门诊最高支付限额慢性病提高1800元,提高额度限于慢性病针对性用药使用。

(三十)居民医保特殊病种门诊待遇的病种和定点医药机构范围与职工医保相同,参保人员经特殊病种门诊待遇备案,在特殊病种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针对性门诊医疗费用,可视作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就诊或处方来源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支付。

## 五、大病保险

(三十一)建立全市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参加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人员统一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统一筹资标准、待遇水平、资金管理和基金核算,大病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收统支。大病保险经办业务采用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或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经办的方式开展。

(三十二)大病保险基金主要通过医保统筹基金筹集,职工按省人社等部门公布的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城乡居民按省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缴费基数的一定费率筹集;具体费率由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并公布执行。

(三十三)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如下:

1. 按本办法规定由医保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后(含各类补助)的门诊慢特病和住院自付医疗费

用。

2. 职工医保、居民医保门诊和住院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自付医疗费用。

以上费用包括上级规定明确由大病保险单独支付的特殊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费用。

(三十四)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一个结算年度内,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个人累计医疗费用1.5万元(不含)以上的费用,由大病保险基金按70%的比例支付;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个人累计医疗费用最高支付限额为60万元,超过的费用由个人自付。

#### 六、医疗救助

(三十五)落实和健全医疗救助资金财政主渠道保障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民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资格认定,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医疗救助待遇,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资金保障。

(三十六)一个结算年度内,医疗救助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和购药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障补助后个人自付的费用,按以下标准给予医疗救助:

1. 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补助;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给予90%的补助;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80%的补助;
4. 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及未纳入低保和低边的困境儿童给予70%的补助,支出型贫困对象纳入低保或低边的按相应比例给予补助;
5.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医疗救助对象,给予不低于50%的补助。

本市0-14周岁(含14周岁)户籍参保儿童患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发生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针对性治疗自付费用,给予80%的补助。

(三十七)年最高医疗救助额为12万元;多重身份对象按就高原则救助,年累计医疗救助不超过12万元。

(三十八)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全额资助;年中参保的,自参保当月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三十九)医疗救助对象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个人累计7500元以上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

险基金按80%的标准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

#### 七、生育保险

(四十)生育保险待遇享受起始时间与职工医保一致,在职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待遇,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退休(职)职工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四十一)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享受本市生育保险(职工医保)待遇并连续足额缴费满6个月的,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未在参保地连续缴满6个月的,待其连续足额缴费满6个月后,进行回溯支付。

(四十二)生育津贴待遇标准规定如下:

1. 在职职工:以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医保月平均缴费基数按每月30天折算日计发标准,按实际享受的产假或计划生育休假天数计发;其中当年新成立的用人单位,按当年职工医保月平均缴费基数折算日计发标准。

2. 灵活就业人员:以上年度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按每月30天折算日计发标准,按实际享受的产假或计划生育休假天数计发。

(四十三)生育医疗费待遇标准规定如下:

生育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按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按省统一要求将辅助生殖相关诊疗项目纳入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范围。

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计划生育等医疗费用)待遇按本市职工医保相应待遇标准执行。

(四十四)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包括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计划生育等医疗费用)待遇按本市居民医保相应待遇标准执行。

#### 八、服务管理

(四十五)医疗保障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市、县(市、区)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及其经办机构应根据医疗医药资源配置、参保人员分布和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确定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制定零售药店定点规划,做到数量合理、经营有序。

(四十六)定点医药机构按属地实行协议管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自愿申请,经医疗保障部门核实、评估,并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医疗保障法规



和政策,遵守定点服务协议。

(四十七)全市统一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目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四十八)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疗保障金)支付范围: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 在境外就医的;
5. 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6. 国家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遇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法定程序,可做临时调整。

(四十九)异地就医按以下规定支付:

1. 前往本市外异地规范转诊人员,其在异地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付10%后,统一按三级医院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支付。

2. 未经规范转诊前往本市外异地就诊人员,其在异地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付20%后,统一按三级医院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支付。

(五十)起付标准按年度累计,多次就医的,累计达到最高起付标准为限。

(五十一)投靠近亲属、工作外派、异地就学等原因长期居住外地3个月以上的,可提供相关材料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安置手续,其在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视同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报销;期间临时回参保地就医发生的医药费用,按外地急诊处理。

(五十二)家庭病床服务保障规定如下:

1. 建床对象: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确需建立家庭病床的,可选择1家基层医疗机构申请作为建床单位。

2. 建床申请:患者或其监护人向基层医疗机构提出建床申请,基层医疗机构评估通过后报医保经办机构审批。确定予以建床的,基层医疗机构应指定责任医生、护士。

3. 建床周期:一个结算年度建床次数累计不

超过3次,建床天数累计不超过180天;其中,一次建床周期不超过90天,确需继续建床的,需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4. 支付范围:包括家庭病床建床费、上门服务费,以及病情需要使用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上门服务费支付每周不超过3次。上述费用按住院医疗费用结算,不设起付标准。

家庭病床的建床病种和撤床条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十三)基层医疗机构为非建床患者提供上门居家医疗服务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以及非建床的上门服务费,按门诊医疗费用结算。

(五十四)费用结算方式

1. 参保人员须凭本人医保码或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诊购药;应当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直接向定点医药机构支付,其余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药机构按协议与医保经办机构按月结算。

2. 因故未能直接结算的(定点零售药店除外),参保人员应凭医疗费发票原件、清单、出院小结等到医保经办机构及其网点办理医疗费用结算。

3. 至结算年度末,参保人员连续住院满6个月以及家庭病床建床患者,应予结算。

(五十五)积极开展总额预算管理下的住院DRG点数法付费、长期慢性病住院及安宁疗护按床日付费、按人头管理门诊点数法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 九、监督管理

(五十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挤占和挪用,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统计分析工作,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其他有关资金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十七)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按协议约定处理。定点医药机构被解除服务协议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将医药机构及其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信息报送同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定点医药机构认为医保经办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可要求医保经办机构纠正违约行为,或提请同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五十八)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规定使用医疗保障金的,由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违规使用的医疗保障金,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十九)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征收机关、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基本医疗保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规定处理。

(六十)公民、定点医药机构和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医疗救助规定的,按《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规定处理。

(六十一)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涉嫌违规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金的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证据、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应予奖励,具体办法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区域内各部门资源,形成监管合力。

医保、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常态化监管措施。未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与医保基金使用密切相关的其他机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六十二)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协议签订、履行等情况的监督,促进医保经办机构提升业务规范化水平。医保经办机构要提高日常审核能力,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申报和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的审核。定点医药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明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医保工作,开展经常性业务培训和自查自纠,积极配合监督

检查。

#### 十、其他有关规定

(六十三)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基金运行和群众诉求,可对本办法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作出调整,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六十四)基层医疗机构包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卫生服务站,镇卫生院及其卫生室。

(六十五)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具体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意见执行。

(六十六)职工医保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在省人社保等部门每年公布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次月起调整。

(六十七)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单位和个人补缴基数按《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补缴费率分别按用人单位和在职工标准执行。

(六十八)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1. 自付费用:属医保规定范围,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主要包括起付线以下、乙类先行自付、共付段按比例个人负担的费用,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目录范围内超限价的费用,按病种(病组)按床日等支付方式由患者支付的费用、按规定结算前由参保人员负担的费用,转外和异地就医按比例需自行负担的费用。

2. 自费费用:不属于医保规定范围,全部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主要包括医保规定范围外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费用。

3. 起付标准: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在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前,应当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额度。

4. 最高支付限额:符合医保规定范围的最高医疗费,而非实际基金支付额。

5. 一个结算年度: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十九)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七十)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已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嘉政发〔2019〕20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 嘉兴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市跨境电商发展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有效与政府有为相统一,聚焦主体引育壮大、平台提质增效、基础设施提能、生态体系赋能和服务保障提升五大行动,全力打造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联通全球的跨境电商国际枢纽市。到2027年,全市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较2024年实现翻一番、达250亿元以上,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超亿元的企业100家以上,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达10万吨;力争到2030年,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较2027年再翻一番。

###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主体引育壮大行动,构筑“龙头+产业带+园区”协同发展新格局。

1. 加强跨境电商主体梯度培育。推动传统工贸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国内电商卖家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新增跨境电商应用主体500家以上,对企业入驻第三方平台或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最高给予一次性基础费用支持2万元。鼓励各地建立企业梯度培育库,到2027年,全市年交易额超10亿元的企业达3家以上,超1亿元的企业达100家以上。加快跨境电商企业产品迭

代创新,强化工业设计,提升研发能力,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培育科技型跨境电商企业,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加快跨境电商头部企业招引。加强与深圳、上海、苏州等地平台总部、办事机构和行业协会对接,建立龙头企业图谱,深化与头部平台企业战略合作,支持全球平台企业在嘉兴设立功能性机构,力争引进一批知名第三方交易平台、优质独立站、综合配套服务商等带动能力强、品牌绩效优的头部企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依托“13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绘制跨境电商产业地图,建设一批毛衫、箱包、家纺、智能家居、紧固件、消费电子等具有嘉兴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带,并设立嘉兴特色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和线上专区,推动产业带出海。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革,为跨境电商小单、高频、定制生产提供支撑。到2027年,各地建成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2条以上,培育示范企业30家以上。对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提升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地

区,择优予以激励支持,单个产业带选品中心或线上专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4. 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园能级。加大对跨境电商产业园在招商推广、服务对接、要素保障、快递物流及监管配套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进园区规模化、集聚化、品质化发展,形成跨境电商产业集聚效应。积极推动秀洲区、海宁市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到2027年,实现各县(市、区)省级园区(基地)全覆盖,对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支持;对为跨境电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示范引领园区,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5. 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出海”。坚定品牌化发展理念,实施“一店一品”“独立站领航”计划,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打造海外品牌独立站、建立跨境电商垂直细分平台,鼓励企业收购国外知名品牌。对获得省级示范和省跨境电商知名品牌的给予激励;对获得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等企业,按照项目支出给予同一企业最高1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合法开展海外数据访问,精准实施海外市场布局。到2027年,全市打造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3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平台提质增效行动,构建“直播+平台+跨境电商+N”融合发展新体系。

6. 推动国内直播向跨境直播拓展。发挥毛衫、皮革、箱包、家纺等产业电商销售优势,鼓励设立跨境公共直播间,打造直播、短视频和海外达人传播矩阵。到2027年,全市打造跨境电商直播集聚区10个以上。指导跨境电商平台完整链路数据便捷出境。对专业直播机构与跨境电商企业开展服务合作的,在网络设施建设、海外推广等方面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

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7. 创新“四位一体”融合发展模式。在“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创新“+海外仓、展销中心、海外自办展”等“四位一体”融合模式。巩固欧美日韩传统市场,扩大德国、日本等“跨境电商+海外仓+展销中心”“跨境电商+自办展”方面成果,大力开拓中东、中亚、非洲和南美等新兴市场,推进在迪拜、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地建立自办循环展和展销中心。对入驻境外展销中心且展销一年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在展销费用方面给予单家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8. 支持跨境电商海外推广。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进行全球推广,借助社交媒体、第三方平台、搜索引擎等开展自主品牌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开展自主品牌推广、使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境外推广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单家企业最高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9. 扩大跨境电商进口规模。鼓励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和相关供应链企业扩大规模,用好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对符合条件的商品开展组套等零售增值服务。优化退货监管流程,推进网购保税进口跨关区退货试点,复制推广退货中心仓模式。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电子化试点。对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数字化改造、渠道优化和服务拓展等方面的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嘉兴海关、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嘉善县政府)

10. 创新产业交流合作渠道。用好国别合作指南、国别贸易指南,指导企业合规有序“走出去”。依托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推动嘉兴跨境电商企业与全球供应商、贸易商、服务商深度对接。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在重点参展目录中扩充跨境电商展会内容,对跨境电商企业参

加各类优质展会给予渠道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基础设施提能行动,打造“便捷+完善+高效”跨境出海新优势。

11. 加快临空经济区建设。积极创建省级临空经济区。围绕嘉兴临空经济区“双港四区”空间发展格局,依托空港枢纽与陆港枢纽,重点建设跨境电商、冷链物流、保税物流等现代物流基地,加快布局快时尚、光电智能、生命健康等产业集群。加快打通“区域集货+空中出海”模式,完善集货仓基础功能,延伸落地集货管理、运营培训等跨境电商多维度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航空枢纽办,秀洲区、桐乡市政府)

12. 打造嘉兴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建成投运嘉兴南湖机场,力争同步开放航空口岸。建成圆通航空物流枢纽航运货站,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基础设施,建立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作业场站。推进全球性邮政速递枢纽试点,打造长三角航空联运中心。支持航空公司、物流企业设立运营基地、拓展境外业务。积极发展带电类、化妆品、核关联医药等敏感类空运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航空枢纽办、市口岸办,秀洲区政府)

13. 优化公铁水空物流网络。打造嘉兴“公铁水空”联运枢纽,拓展“出海”新通道。实施乍嘉苏高速改扩建、机场快速路等工程,优化空铁、空公衔接。深入实施“快递出海”工程,加强国际寄递物流建设。深化嘉兴港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港等重要港口的合作。运用海河联运、海铁联运、空空中转模式,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联接嘉兴港东北亚、东南亚方向近洋航线以及嘉兴-上海港、嘉兴-宁波舟山港等海铁联运班列。支持发展航空物流异地货站,探索实施异地货站安检前置试点。到2027年,新增近洋航线3条,嘉兴港海河联运集装箱量突破160万标箱,嘉兴海铁联运集装箱量突破3万标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航空枢纽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14. 加快综合保税区进位扩区。发挥综合保

税区“保税+”功能优势,依托京东、菜鸟等龙头企业,打造集仓储、加工、展示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平台。对跨境电商企业租赁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鼓励相关地区予以政策支持。全力推进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加快完成综合保税区扩区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力争2026年度嘉兴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进入A类,临空经济区综保区区块尽早获得批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嘉兴海关、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秀洲区、嘉善县政府)

15. 构建“四仓”联建体系。统筹海外仓、前置仓、集货仓和退货仓联建布局,为跨境电商企业出海提供更为完善便捷的仓储物流支撑。支持集货仓和中心仓建设,推进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试点。争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复制退货中心仓模式。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跨境电商仓储物流设施做好空间预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嘉兴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生态体系赋能行动,强化“人才+政策+服务”全面保障新支撑。

16. 优化人才服务举措。支持将跨境电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政策待遇。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企业人才自主评价。加大对跨境电商小语种、运营、推广等人才的引进力度,对从事跨境电商工作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办理签证等证件时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17. 培育高水平跨境电商人才。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和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在嘉高校推进跨境电商一流专业建设,依托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小语种等专业培养高水平、应用型跨境电商人才。鼓励高、中职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办“定制班”、共建跨境电商校外实践基地。扩大电子商务师等相关职业技能认定规模。鼓励各类专业机构参与人才培养、培训,到2027年,累计开展跨境电商技能培训1万人次以上。对经认定的跨境电商专业培训,按标准给予其实际发生费用最高5万元的一

次性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18. 涵养行业发展生态。聚焦运营、支付、物流等产业链重要环节,引育品牌营销、财税合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产品检测、代运营等专业机构,鼓励各地对服务跨境电商的“链主”型企业给予激励支持。鼓励服务商、行业组织等开展行业交流活动,畅通供需资源,全市每年组织资源对接活动8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19.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与省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完善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备案企业达2500家以上。鼓励各地设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专业孵化机构,加快形成市场化、专业化的全链条服务体系。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产业集团、市税务局、嘉兴海关、市人民银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20. 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加强对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平台经营规则的研究和风险预判,支持企业开展多元市场、多元平台布局,推动企业构建合规化体系,提升抗风险能力。开展跨境电商出口退税示范企业试点。鼓励跨境电商企业维护海外合法权益,对当年度内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的,按实际支付的维权代理费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嘉兴海关、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五)实施服务保障提升行动,打造“浙里最嘉”营商环境最优市。

21.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设,优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订单、物流单、支付单管理机制,简化跨境电商出口单证申报手续,推行海外仓备案无纸化。落实“7×24”通关保障,确保跨境电商货物即到即查即放。加大跨境电商企业AEO培育力度,对协同共治平台企业实

施差异化监管,提高查验效率。持续推进出口转关业务模式,争取零售一般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22. 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编印跨境电商出口税收政策指引汇编,优化办税流程。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无票免税”政策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落实全国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明确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监管规则,助力高效办理出口退(免)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3. 提升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鼓励银行为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强化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加大汇率避险政策与产品宣传。(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

24. 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机场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民航发展基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为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线上融资服务。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广“浙跨保”“易跨保”等综合服务方案及相关新产品。优化承保模式,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降低跨境电商企业贸易风险,对企业投保的出口信保保费,按实际保费给予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嘉兴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信保嘉兴营业部)

25. 开展行业创新治理。深入推进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综试区制度创新。鼓励跨境电商行业组织规范化发展,构建政企协作桥梁。鼓励有条件的主体积极参与跨境电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强化跨境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创新商品溯源方式。完善跨境电商监管代码统计监测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

### 三、工作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领导小组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各地

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计划,落实落细各项目标举措;鼓励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积极探索跨境电商发展路径;强化宣传推广,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平台、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金融机构等加强协同合作,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有关奖补项目自发文

之日起算。本方案涉及的省级政策条款,奖补标准、方式以省级相关部门正式发文为准。已有政策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或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落实政策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政策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各县(市)、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参照执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进一步支持积极生育若干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进一步支持积极生育若干措施》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

### 嘉兴市进一步支持积极生育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成本,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嘉兴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健全完善妇幼健康保障体系。全面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进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产科、新生儿科、重症医学科等学科建设,以及孕产期保健、新生儿保健等特色专科建设,实现各县(市、区)标准化产前筛查机构、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全覆盖。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建设优生优育咨询、孕产保健、儿保(科)门诊,以及“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二、持续优化生育全流程服务。加大优生优育知识宣传力度,为适龄婚育对象免费提供健康宣教服务;推进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生育能力评估和备孕指导;深化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

措施,加强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积极推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开设24小时儿科门(急)诊。

三、2025年1月1日及以后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嘉兴户籍孕产妇,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元、2000元、3000元的孕产补助。

四、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出生户口申报登记在嘉兴市的二孩、三孩,分别给予一次性5000元、20000元的育儿津贴。

五、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户籍登记在嘉兴市的一孩、二孩、三孩,参加嘉兴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分别按20%、50%、100%标准给予补助(已享受其他政策补助的除外),直至满3周岁。

六、本措施中的一孩、二孩、三孩为符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由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的,双胞胎、多胞胎按生育个数计算,超过三个的均按三孩认定。本措施所涉及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市财政按50%的比例对所属区

财政进行补助。

七、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细

则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本措施条款补助标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24〕2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拓展跨境电商出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今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要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在面向社会大众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我市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达250亿元以上,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超亿元企业达100家以上,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达10万吨;力争到2030年,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较2027年再翻一番。

《实施方案》包括实施主体引育壮大、平台提质增效、基础设施提能、生态体系赋能、实施服务保障五大行动25项举措。具体为:

一是实施主体引育壮大行动方面,包括加强跨境电商主体梯度培育、加快跨境电商头部企业招引、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园能级、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出海”5项任务。重点为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带线下展示选品中心和线上专区;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规模化、集聚化、品质化发展等。

二是实施平台提质增效行动方面,包括推动国内直播向跨境直播拓展、创新“四位一体”融合

发展模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推广、扩大跨境电商进口规模、创新产业交流合作渠道5项任务。重点为加快在迪拜、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地建立自办循环展和展销中心;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境外推广;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各类优质展会开拓市场等。

三是实施基础设施提能行动方面,包括加快临空经济区建设、打造嘉兴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优化公铁水空物流网络、加快综合保税区进位扩区、构建“四仓”联建体系5项任务。重点为加快临空经济区跨境电商、冷链物流、保税物流等基地建设;在南湖机场设立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作业场站;运用海河联运、海铁联运、空空中转等模式拓宽跨境出海通道等。

四是实施生态体系赋能行动方面,包括优化人才服务举措、培育高水平跨境电商人才、涵养行业发展生态、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引导企业合规经营5项任务。重点为对于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人才纳入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并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加快引育服务跨境电商企业的专业机构,畅通供需资源;完善嘉兴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服平台功能等。

五是实施服务保障提升行动方面,包括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提升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开展行业创新治理5项任务。重点为落实“7×24”通关保障,跨境电商货物即到即查即放;加快办税进度,编印跨境电商出口税收政策指引汇编;支持银行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等。

### 三、主要特点

(一)突出目标定位。抢抓跨境电商爆发式发展的机遇期,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到2027年将嘉兴打造成为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联通全球的跨境



电商国际枢纽市总体目标。

(二)突出上下衔接。根据《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等相关文件,在落实省“五大行动”和制定支持政策等方面做好内容衔接。

(三)突出嘉兴特色。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产业、平台等优势,重点推进嘉兴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建设、临空经济区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带”和“直播+平台+跨境电商+N”创新融合发展等工作。

(四)突出落地实效。在《实施方案》具体任务中明确支持政策,政策内容贯穿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多链条多环节,针对产业、企业“最需要”的领域进行重点扶持。

#### 四、关键词

1. 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是

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改革试验区,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是全国第五批综试区。

2. 嘉兴临空经济区“双港四区”:嘉兴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布局,“双港”指空港和陆港。“四区”指先进制造区、临空综合服务区、生态文旅区、城市生活区四类功能区。

####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有关奖补项目自发文之日起算。

####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和联系方式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商务局

(二)解读人:张月琴(市商务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07723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支持积极生育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支持积极生育若干措施的通知》(嘉政办发〔2024〕27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人口发展是国之大者,生育工作事关千家万户。202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各地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抓好任务落实。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在面向社会大众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若干措施》。

###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主要包括完善体系、优化服务、补助津贴、对象认定等。具体为:在完善体系上,推进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产科、新生儿科、重症医学科等学科建设,孕产期保健、新生儿保健等特色专科建设,每个县(市、区)均建有标准化产前筛查机构、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高质量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生优育咨询、孕产保健、儿保(科)门诊以及“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等。在优化服务上,加大优生优育知识宣传力度,免费提供健康宣教服务,推进医疗机构开展生育能力评估和备孕指导;深化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积极推动医疗机构开设24小时儿科门(急)诊等。在补助津贴上,对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嘉兴户籍孕产妇发放孕产补助;对二孩、三孩家庭发放育儿津贴;对一孩、二孩、三孩家庭,在孩子满3周岁前,参加嘉兴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适当补助等。在对象认定上,需符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由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等。

### 三、主要特点

突出措施定位。《若干措施》中聚焦妇幼健康保障、优生优育服务,提升育龄群众生育、养育的安全感和获得感;聚焦孕产、育儿、0-3岁医保补助,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提升生育意愿。

突出嘉兴特色。目前已出台的相关支持生育政策,绝大部分补助政策仅针对二孩、三孩家庭,

我市《若干措施》中的孕产补助、医保补助涵盖到一孩家庭。

#### 四、关键词

**孕产补助:**2025年1月1日及以后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嘉兴户籍孕产妇,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元、2000元、3000元的孕产补助。

**育儿津贴:**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出生户口申报登记在嘉兴市的二孩、三孩,分别给予一次性5000元、20000元的育儿津贴。

**医保补助:**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户

籍登记在嘉兴市的一孩、二孩、三孩,参加嘉兴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分别按20%、50%、100%标准给予补助(已享受其他政策补助的除外),直至满3周岁。

#### 五、实施时间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解读人:王国芬(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联系电话:0573-83685817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年11月份)

### 任命:

吕臻任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宋伟庆任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尚云龙任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承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广强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汀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黄筱璐兼任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免去:

免去沈晓冬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尹雪阳的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悦的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立方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任的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 2024年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4〕2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和2024嘉兴马拉松举办期间对小型航空器及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4〕2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支持积极生育若干措施的通知
嘉政干〔2024〕2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沈晓冬免职的通知
嘉政干〔2024〕2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吕臻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4〕2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广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支持积极生育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2期（总第258期）  
2024年12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